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1)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2
III. 臨時股東會	5
IV. 責任聲明	6
V. 推薦意見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建議將在中國註冊發行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中期票據以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建議註冊發行」	指	建議註冊並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其主要建議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中「II.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一節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董事長)

周少兵先生(副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喻旻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

賴丹女士

劉淑英女士

劉志宏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1)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註冊發行之資料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

II. 建議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與建議註冊發行有關的決議案,其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註冊發行規模及品種

本公司擬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2. 發行對象

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擬面向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

3. 發行期限

建議註冊發行的期限將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

4.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公開發行方式,擬分期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通過建議註冊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併購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用途以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6. 關於建議註冊發行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建議註冊發行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註冊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註冊發行的具體註冊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註冊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及品種、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註冊發行的中介機構；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建議註冊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註冊發行及上市、掛牌相關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iv) 如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註冊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註冊發行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註冊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將有效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靈活運用不同債券產品優勢。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9頁。建議註冊發行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于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棄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

- (a) 本公司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建議註冊發行」)；
- (b)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建議註冊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建議註冊發行的具體註冊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註冊發行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及品種、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

臨時股東會通告

行對象、發行方式、一次或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條款、募集資金具體用途、信用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和上市安排、確定承銷安排等與建議註冊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註冊發行的中介機構；
 - (iii) 負責具體實施和執行建議註冊發行及申請上市、掛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定、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註冊發行及上市、掛牌相關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各種公告等，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要求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v) 如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或監管機構的相關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決議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對建議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註冊發行的相關工作；及
 - (v) 全權負責辦理與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在上述(b)段中載列的授權基礎上，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小組，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本次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d) 上述(b)段及(c)段中載列的授權有效期自審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附註：

- (i) 根據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